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11190997-2033154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6-055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代建咨询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代建咨询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0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311190997-20331547
项目名称：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代建咨询服务
预算编号：
预算金额（元）：5034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034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代建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34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提供全过程代建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前阶段的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移交手续办理完成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6** 至 **2026-04-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0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开标时间：2026-05-08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6-05-08 09:30:00）前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 本项目使用债券资金，目前暂未最终落实。投标人须知悉并接受因资金不能落实而可能发生的所有风险。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竞标成本（人力物力的投入以及中标服务费等），以及项目正式落地前为招标人的所有配合工作发生的成本，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竞标即承诺已知晓此风险且不追究招标人的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6600 号

联系方式：021-574128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系方式：181170831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来龙

电话：181170831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代建咨询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0342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34200.00 元整。
8.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6600 号 联 系 人：倪老师 电 话：021-57412835
9.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 系 人：金来龙 电 话：18117083143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整。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3.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04月24日上午11:00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bt20190214@126.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五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5.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08 09:30:00 (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6.	开标会	<p>开标时间: 2026-05-08 09:30: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代建咨询、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提供了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的证书。</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投标人提交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7日内的方为有效。</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p> <p>(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p> <p>(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有); (5) 投标人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则进行报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已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至31款内容。
34.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 提供第五章/附件13/6. 联合体协议书或者附件6拟分包情况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 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7)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5.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8号科技京城东楼19楼D座,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来龙, 联系电话: 18117083143, 电子邮箱: bt20190214@126.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4.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p>
5.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6.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7.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了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服务热线：95763</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采购需求书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代建咨询服务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奉贤新城 10 单元 05-07 地块、05-12 地块，东至仁爱路、南至南奉公路、西至定康路、北至仁爱路。

建设规模：本次新增床位 200 张，新增建筑面积 38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300 平方米。扩建后项目总用地面积 1356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279 平方米，共设置床位 1000 张。主要包括门诊用房、住院用房、医技用房、设备用房、科研用房、业务管理用房，以及连廊、地下车库、人防工程等，同步实施广场、道路、绿化、照明、管网等室外总体工程。总投资估算 382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702 万元。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

二、招标范围

为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提供全过程代建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前阶段的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等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

1.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项目施工图设计管理工作；
2. 负责办理发改委、财政局、消防、建交委、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
3. 负责对项目各参建单位总体协调管理工作；
4. 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5. 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负责项目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7.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施工进度的管理；监督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好质量、安全工作；
8. 负责对各类合同委托、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各类付款等流程的监督审核工作；
9.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10. 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如需涉及重新办理报批手续的，由受托方负责；
11. 负责编制、调整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12. 负责协助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定各类材料选型；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推进现场样板实施落地；
1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组织各类验收工作；
14. 负责在项目竣工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15. 负责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决算阶段相关工作及成果文件后编制竣工决算报表；
16.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后，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17. 负责管理项目有关的项目文件、资料，并配合委托方的工作，及时向委托方提供；
18. 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对代建单位的要求

1、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2、代建单位实施代建咨询时，应当派驻代建咨询机构。机构应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合同、财务等管理人员组成，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代建工作需要。

3、代建制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代建合同进行单项验收。代建单位应当会同项目（法人）单位组织项目试运行。

4、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在向项目（法人）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法人）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5、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6、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设置代建项目基建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7、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代建单位应当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区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区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 30 日内，代建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8、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代建委托合同，依法办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违反国家和本市招投标管理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可暂停项目建设资金、代建管理费的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

9、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代建管理费中相应扣减。

10、在建设财力投资代建制项目的稽查、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项目（法人）单位将中止有关合同的执行。

四、报价及结算原则

投标阶段，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自报下浮率。中标后，下浮率固定不变。

结算时，计费基数按最终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不含代建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动迁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下浮率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对应金额。

本项目使用债券资金，目前暂未最终落实。投标人须知悉并接受因资金不能落实而可能发生的所有风险。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竞标成本（人力物力的投入以及中标服务费等），

以及项目正式落地前为招标人的所有配合工作发生的成本，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竞标即承诺已知晓此风险且不追究招标人的责任。

第四章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建设工程代建咨询委托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方(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代建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奉贤新城10单元05-07地块、05-12地块, 东至仁爱路、南至南奉公路、西至定康路、北至仁爱路。

建设内容: 本次新增床位200张, 新增建筑面积38600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22300平

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300平方米。扩建后项目总用地面积1356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279平方米，共设置床位1000张。主要包括门诊用房、住院用房、医技用房、设备用房、科研用房、业务管理用房，以及连廊、地下车库、人防工程等，同步实施广场、道路、绿化、照明、管网等室外总体工程。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

二、代建咨询范围

管理范围：详见专用条件。

三、代建咨询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确保项目各类资金总计不大于最终批复的概算总投资。

工程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建设单位需要，工程质量达到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进度控制目标：确保本项目实施阶段中，工程承包合同、代建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各相对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确保各参建单位、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各参建单位、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

廉政建设目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合同价款

代建服务报酬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估价，最后按经过批准的概算总投资（不含代建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动迁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进行调整。最终合同金额以调整的计费基数根据沪发改规范〔2025〕1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重新计算的代建服务费为准（只调整基数，下浮率等均按原投标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对应金额。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协议书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招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文件（如有）、专用条件、标准条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代建咨询业务。

八、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代建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方”是指承担代建咨询业务和管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代建咨询机构”是指由受托方组建或受托方与委托方共同组建的实施代建咨询业务的组织。

(4)“项目经理”是指代建咨询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5)“实施方”是指除受托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

(6)“工程代建咨询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代建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

(7)“工程代建咨询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代建咨询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代建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工程管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四条规定项目受托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受托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咨询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建设工程代建咨询委托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委托方义务

第三条 委托方应当协助受托方进行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代建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代建咨询工作所需要的前期资料。

第五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六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受托方联系。

第七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受托方开展代建咨询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和受托方一起共同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受托方义务

第八条 受托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管理工作需要的代建咨询机构及管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代建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代建咨询计划，完成代建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代建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委托方报告代建咨询工作。

第九条 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委托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受托方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代建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根据招标结果有认定工程总实施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会审权。

第十四条 受托方调换本方项目经理需事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交项目进度月报及代建咨询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当委托方发现受托方人员不按代建咨询委托合同履行管理职责，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代建咨询人员。

受托方权利

第十七条 受托方在委托方委托的代建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负责确定工程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的招标管理工作。

(2) 根据委托方要求有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监督监理方并协助委托方审批工程实施方各类实施大纲（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实施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过程中、竣工备案及审计等后续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7) 征得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有权监督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工整改、返工。同时，受托方有权利针对实际情况追究监理方的失职之责，可与委托方协商后依据合同对相关实施方进行经济处罚。

(9) 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最后决定权属委托方。

第十八条 受托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实施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首先批准。在代建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工程实施方人员工作不力，可要求实施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委托方和实施方发生争议时，受托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代建咨询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受托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委托方如果向受托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受托方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托方的责任期即代建咨询委托合同有效期。在代建咨询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二条 受托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受托方过失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目标的，扣除一定比例的代建咨询酬金（详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造成了委托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委托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受托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代建咨询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受托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委托方或实施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方）的原因使代建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经委托方同意后，暂停代建咨询或完成代建咨询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二十六条 在代建咨询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代建咨询业务时，受托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该代建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相应延长。

第二十七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或工程移交手续，施工方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受托方收到代建咨询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受托方在应当获得管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方又未对受托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二十六条已暂停执行代建咨询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咨询业务。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托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代建咨询业务，其处理善后的工作以及恢复执行代建咨询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当委托方认为受托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代建咨询义务时，可向受托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代建咨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代建咨询报酬

第三十三条 正常的代建咨询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代建咨询费由项目投资主体直接拨付给受托方。

第三十五条 支付代建咨询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六条 如果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受托方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代建咨询所必要的受托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一般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在代建咨询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受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代建咨询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代建咨询工程任何实施方的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四十条 受托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受托方在代建咨询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受托方亦不得泄露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二条 受托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四十四条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委托方和受托方议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咨询依据：

(1) 委托方、受托方与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监理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监理合同等；

(2) 完整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变更设计通知(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

(3) 经审查批准的由实施方编制的各类实施大纲和规划(包括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4) 各项设备的技术文件和安装说明，有关的标准图集及说明。

第四十五条根据本合同第一条(6)，委托方和受托方约定本工程代建咨询范围和代建咨询工作内容：

1.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项目施工图设计管理工作；
2. 负责办理发改委、财政局、消防、建交委、施工许可等报批手续；
3. 负责对项目各参建单位总体协调管理工作；
4. 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5. 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负责项目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7.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施工进度的管理；监督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好质量、安全工作；
8. 负责对各类合同委托、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各类付款等流程的监督审核工作；
9.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10. 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如需涉及重新办理报批手续的，由受托方负责；
11. 负责编制、调整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12. 负责协助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定各类材料选型；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推进现场样板实施落地；
1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组织各类验收工作；
14. 负责在项目竣工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15. 负责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决算阶段相关工作及成果文件后编制竣工决算报表；
16.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后，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17. 负责管理项目有关的项目文件、资料，并配合委托方的工作，及时向委托方提供；
18. 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根据本合同第五条，委托方应在7日内对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答复。

第四十七条根据本合同第八条，委托方的代表人为详见投标文件。

第四十八条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受托方在责任期内，因受托方单方面过失原因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目标的，委托方有权单次扣除代建咨询费的5%，该费用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代建服务报酬用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如下：**[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且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到位后4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 第二次付款：项目正式开工，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且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到位后45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30%；

(3) 第三次付款：±0.00 部位(含地下室现浇顶板)结构完成，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且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到位后45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45%；

(4) 第四次付款：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且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到位后45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60%；

(5) 第五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且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且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到位后45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0%；

(6) 第六次付款：工程决算审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如决算审批后的代建费有调整，按照审批后的代建费结清余款）。

(7) 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债券资金）到账为准。

第五十条根据本合同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正本 副本）

包件号：

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代建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如是联合体投标，二家单位都要出授权书，授权给同一个人）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我单位具备履行（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代建咨询、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7. 提供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的证书（提供扫描件）

8. 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提交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7日内**的方为有效。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下浮率	
3	项目负责人	
4	服务期限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计费基数暂以 37785 万元为统一报价基数，收费标准以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文为计算依据，标准收费暂计为 503.42 万元。
- 4) 投标人在标准收费基础上自报下浮率， $投标总价 = 标准收费 \times (1 - 下浮率)$ 。中标后下浮率固定不变。
- 5) 结算时计费基数按最终批复金额调整，计算公式、下浮率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对应金额。

奉贤区中心医院二期扩建工程-代建咨询服务包 1

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企业固定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专业服务内容			
企业人员情况			
资质情况汇总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4.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类型	委托内容	项目规模	委托单位	合同日期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技术标文件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管理架构与管理制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在职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p>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代建咨询、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提供了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的证书。</p>			
二、信用状况	<p>投标人提交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7日内的方为有效。</p>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已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五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p>	0-5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0分） 良：方案较全面、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5分） 一般：方案不太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分） 差：方案简单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7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30
	<p>（主观评审因素）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 综合评审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 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15分） 良：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12分） 一般：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7分） 差：管理制度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p>（主观评审因素）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服务内容清晰的。（15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2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服务内容不清晰的。（7分） 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职称、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5分） 良：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2分） 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7分） 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承诺： 综合评审投标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优：提出的服务承诺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10分） 良：提出的服务承诺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8分） 一般：提出的服务承诺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5分） 差：提出的服务承诺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2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0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 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